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2802號

原告 謝靜緬
童潤蕙
紀馨惠

被告 台大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亦純
訴訟代理人 楊欽傑律師
複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楊敦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之，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司法院釋字第665號理由書第1項意旨參照）；申言之，不同法律領域案件管轄法院確定，例如民事、刑事、行政法院各有審判之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又同一法律領域法院管轄確定、審判庭組成、具體案件分配等，亦應依據抽象、普遍適用一般規定決定，亦即案件管轄法院之分配，應有抽象之規範以資遵循，而不應受人為恣意操控，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法之明確性要求。故民事訴訟法上所定之管轄分配原則，除符合合意管轄之規定外，不容原告任意擴張解釋抽象法規而選擇管轄法院，以

01 避免侵害被告訴訟上之防禦，並形成不便利之法院。次按對
02 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
03 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
04 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
05 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
06 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
07 訟法第24條第2項、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承攬合約書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09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10頁）。經查，依原告所提之保險業務
10 承攬合約書（下系爭合約）第14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11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惟系爭合約係並無任何被告簽
12 名或蓋章用印（見本院卷第15頁），亦無其他證據證明本件
13 兩造曾有此管轄合意。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明文管轄
14 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此乃關於「法定證據」之規定，系爭合
15 約既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用印，復無其他情事足認被告就系
16 爭合約內容審閱後有此管轄合意，自不能僅憑原告單方面主
17 張或系爭合約有管轄合意條款之記載，即認兩造間就本件請
18 求給付報酬法律關係所生之紛爭，已有由本院管轄之合意存
19 在（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838號、最高法院102年度
20 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公司所在地設在臺
21 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有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存卷
22 可憑（隨卷外放），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
23 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
24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25 於該管轄法院。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01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